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伊金霍洛旗的红庆河镇昌车渠村、特宾苏莫村、其根沟村、独贵梁村、珠兰敖包村，苏布尔嘎镇伊勒概沟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规定，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 500MW 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拟征收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伊勒概沟村 0.3073 公顷集体土地；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昌车渠村 1.7031 公顷集体土地，独贵梁村 0.7683 公顷集体土地，其根沟村 0.0512 公顷集体土地，特宾苏莫村 0.3586 公顷集体土地，珠兰敖包村 7.6867 公顷集体土地。现依法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第二款规定的能源类建设活动情形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位置

该项目征收土地位于伊金霍洛旗的苏布尔嘎镇伊勒概沟村；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昌车渠村、独贵梁村、其根沟村、特宾苏莫村、珠兰敖包村村境内，被征收土地具体位置以《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 500MW 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、红庆

河镇人民政府、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征收补偿登记工作。请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人、使用权人配合土地征收工作，办理土地征收及地上附作物和青苗等补偿登记手续，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，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为期 10 个工作日。在本公告发布期内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配合做好拟征地范围内地面附作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调查并对调查结果共同确认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

